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94.59万元，资产总额为795.6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097024550H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投标人说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说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特此说明。

